

# 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具体名单详见下表）。验收小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厂房（北纬 22° 56' 34.99"，东经 113° 51' 6.40"），主要从事 ATM 轴、海绵滚轴以及防尘罩（套）加工，年加工 ATM 轴 100 万个、海绵滚轴 100 万个以及防尘罩（套）5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公司员工有 400 名，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编制了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通过了审批，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538 号。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

表 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搅拌机	台	1	搅拌
2	混合机	台	1	搅拌
3	橡胶射出成型机	台	1	分出成型
4	模压成型机	台	1	加硫

5	注塑模具	套	2	/
6	自动洗净机	台	3	其中1台使用纯水洗净, 2台用二氯甲烷洗净
7	模具洗净机	台	1	模具脱脂
8	手动喷涂机	台	2	涂粘合剂
9	自动喷涂机	台	1	涂粘合剂
10	涂布机	台	9	喷胶
11	热风循环干燥装置	台	1	干燥
12	喷砂机	套	7	喷砂
13	紫外线强度检测装置	套	1	检验
14	紫外线硬化装置	台	5	检验
15	自动检查装置	套	1	检验
16	硫变仪	台	1	检验
17	炼胶机	台	1	开炼
18	平板压力成型机	台	12	加压成型
19	冷冻脱粒机	台	1	去毛刺
20	液氮罐	个	1	/
21	表面处理机	台	1	表面处理
22	424KW 备用发电机	台	1	辅助设备
23	400KW 备用发电机	台	1	辅助设备
24	560KW 备用发电机	台	3	辅助设备
25	空压机	台	3	辅助设备
26	除湿干燥机	台	15	干燥
27	材料混合机	台	6	混料
28	中空成型机	台	55	吹塑
29	粉碎机	台	3	粉碎
30	模温机	台	12	冷却
31	冷水机	台	21	冷却
32	冷却水塔	台	2	冷却
33	滤胶机	台	1	过滤
34	压片机	台	6	压片
35	预成型机	台	5	预压成型
36	挤出成型机	台	1	预压成型
37	成型机	台	1	成型
38	烤箱(用电)	台	35	成型, 烘干
39	冲床	台	2	组装

40	压入机	台	4	组装
41	研磨机	台	7	研磨
42	切割机	台	8	切割
43	5kg 洗衣机	台	2	清洗
44	拉力机	台	2	测试
45	表面粗糙机	台	1	测试
46	投影仪	台	1	测试
47	显微镜	台	2	测试
48	实验室烤箱	台	4	测试
49	密度性检测仪	台	1	测试
50	比重机	台	1	测试
51	尘埃粒子计算器	台	1	测试
52	冷藏箱	台	1	测试
53	灭菌器	台	1	测试
54	封口机	台	1	包装
55	胀管机	台	2	包装

##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538号）的要求，其中：

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到给排水管规范建设，做到专管供水、专管回用。表面处理工序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清洗废

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用水循环再用，不外排。

3、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涂粘合剂、干燥、洗净、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喷胶、烘干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项目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工序将该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表面处理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确保粉尘周界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排。

4、项目厂界噪音经措施处理，再经过厂房隔音作用和一段距离的自然衰减，使厂界噪音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及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改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以及严重的生态破坏。

（四）建设项目纳入了排污许可的管理，已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德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经验收监测，该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DQ-2018081631）

#### （六）验收结论

综合上述意见所得，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做到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相关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538号）的要求。因此，验收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吴昌云	行政课长	0769-85356968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廖小婷	技术员	13240572509
广东德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沛恒	经理	13713313826
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泽峰	主管	1802822596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